

2021 年鹿寨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35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评价得分	得分：93.5 分 评价等级：优
评价结论	<p>经过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鹿寨县2021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3.5分，评价等级为“优”。鹿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0〕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1〕6号）文件精神安排各乡镇组织项目实施。投入指标方面，按文件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报县政府并得到批准；过程方面，制定有相关的管理制度，但涉及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规范性有待加强；产出指标完成绩效目标较好；效果方面，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绩效目标计划。经综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3.5分，评价等级为“优”。</p>
主要绩效	<p>1. 项目绩效：按照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于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少数民族聚居区脱贫攻坚工作”的要求，在鹿寨县5个乡镇建设基础设施项目7个，其中：道路建设项目6个，水利灌溉（三面光灌溉渠道硬化总长1000米）工程1个。</p> <p>2. 资金使用：预算安排资金335万元，到位资金3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资金33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p>

<p>经验及做法</p>	<p>1. 开展项目调研，确定项目方案。鹿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0〕4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1〕6 号）文件精神，先后到黄冕镇、平山镇、四排镇、拉沟乡、江口乡等乡镇，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和调查论证。经商鹿寨县扶贫办，拟定《2021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报县政府审定。</p> <p>2. 项目推进。鹿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批示，及时组织黄冕镇、平山镇、四排镇、拉沟乡、江口乡等乡镇组织开展项目实施。项目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桂扶领发〔2018〕20 号）的通知要求，在项目所在乡镇、村屯分三个阶段进行公示公告，即：项目申报公示、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公告和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设立了永久性公示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当地村委会管护。</p>
<p>主要问题</p>	<p>1. 制度体系不够健全。鹿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制定有《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但缺少《项目管理制度》，且“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没有对大额资金没有规定多少金额需要上会集体决策，操作性不强。</p> <p>2. 合同管理不够规范、档案资料不够齐全。经抽查部分乡镇项目资料，发现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存在以下问题：江口乡六合村木堆、枫木屯产业道路扩建项目 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工期的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只填写年，月、日空白；与设计公司签订的设计合同，封面日期空白，不填写。四排镇三排村斑鸠屯灌溉渠道建设项目与施工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签订时间，只填写年，月、日</p>

空白；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表的开工时间、竣工日期空白，不填写，合同管理不够规范。抽查部分乡镇项目资料，各项目档案资料分类归档管理、列好查询目录，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如黄冕镇石门村真权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缺少：项目开工令、项目完工后的移交书及后续管理制度等，档案资料不够齐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够。经抽查部分项目会计核算资料中发现存在大额资金使用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到位现象，如四排镇水头村水头屯大湾至那当侣村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2021年9月30日记账凭证4号、2021年12月31日记账凭证22号，支付工程款48.23万元、10.86万元；黄冕镇石门村真权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2021年8月31日记账凭证9号、2021年12月31日记账凭证16号，支付工程款42万元、13万元，以上2个乡镇的工程款开支均无镇领导班子讨论，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依据材料。

<p>整改建议</p>	<p>1. 建议鹿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即(财会〔2012〕2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要求,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结合现行预算管理体制、单位职能整理,完善涵盖内部控制规范所要求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和资产管理六大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支出审批流程,使制度具体、可行、可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强“三重一大”的议事机制执行力度。建立和完善“三重一大”领导决策机制,明确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的内容、范围、标准。</p> <p>2.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合同中的各项具体工作,合同内容必须包括双方责任、履行方式、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签订地点、签订时间等主要内容;履行合同约定期限加快项目建设,完善项目验收手续,验收的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要一至。同时项目完工后各项目档案资料要分类归档管理、列好查询目录,档案资料要齐全。</p> <p>3.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严格项目资金支付审核,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大额资金开支须经“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支出凭证(如用款申请单)日期等要填写齐全,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的审核。</p>
<p>评价机构</p>	<p>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1月10日</p>